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关联方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等机构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安京、王方圆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额度，可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计划外重要项目的及时有效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安京、王方圆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波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学清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